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4)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市九華南路1011號舉行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

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將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企業會計準則(2006)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經審計財務報告。
- 4、 審議和批准關於選舉章明靜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議案。

根據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提名章明靜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若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其任期於2011年5月31日起生效，至第五屆董事會(即2013年6月2日)屆滿時止。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的中國及國際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之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6、 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

- (a) 201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利潤分配預案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0年度報告所載「董事會報告」第(五)項「本次利潤分配預案」及載有此份通告的本公司通函(日期為2011年4月14日第5頁))；
- (b) 與資本化發行(按載有此份通告的本公司通函(日期為2011年4月14日)所定義)相關而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內容按載有此份通告的本公司通函(日期為2011年4月14日)之附錄二)；及
- (c)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一切必要和適當的修訂，以反映資本化發行下本公司的資本公積－股本溢價轉增為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及因源自前述事宜或有關前述事宜而作出一切必要的行事、和辦理一切必要的登記備案。

### 7、 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關於將<批准發行公司債券議案>之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延長1年的議案：

為改善公司的負債結構，有效降低財務費用，公司於2009年6月5日召開了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逐項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了《關於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即2009年6月5日)起24個月內有效。由於公司債券發行尚未完成，審議通過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相關議案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將於2011年6月5日到期，為保證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順利實施，擬延長本次公司債券發行議案決議的有效期1年，即有效期延長至2012年6月5日止，且繼續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全權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前述授權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其授權內容不變。

8、 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配售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

- (a) 在下文(c)及(d)段所述的前提下，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和其它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不時修訂者)的規定下，股東周年大會現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次或多次，並按董事會確定的條件和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及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新股」)的權力；在董事會行使其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時，董事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將配發股份的類別及數額；
  - (ii) 決定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決定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決定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如適用者)的類別及數目；
  - (v) 作出或授予為行使此等權力而需要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 (vi) 若因外國法律或規則的禁止或要求、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它理由時，在邀請認購或發行股份予本公司的股東時，排除於中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居住的股東；
- (b) 董事會在(a)段下所獲授予的權力，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選擇權，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才實際分配及發行；
- (c) 董事會依據上述(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期權或其它安排作出配發)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數目(不包括任何按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把公積金轉為資本的安排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議案獲通過當天本公司已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數目的百分之二十(20%)；

- (d) 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必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其它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者)及(ii)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機關批准方可；
- (e)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案通過當天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所授予的權力時；或
- (iii) 自本決議案於通過當天起之12個月；
- (f) 董事會在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及按中國《公司法》及其它適用法律、法規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其增加金額應等於(a)段所述權力獲行使而配發的有關股份的相應金額，但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通過日期的註冊資本的120%；
- (g)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買賣、和中國證監會批准股份發行的前提下，現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和第二十七條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所需的修訂，以反映由於行使(a)段權力分配和發行新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議案第8項之目的，是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的前提下，由股東周年大會向董事會授予配發新股的一般權力)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開發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截至本通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郭文叁先生、郭景彬先生、紀勤應先生及吳建平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康涸先生、陳育棠先生及丁美彩先生。

附註：

## 一、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士

凡於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

## 二、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登記辦法

- (1) 擬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附上之回條，連同過戶文件複印件、股票或股份轉讓收據的複印本、本人身份證的複印件於2011年5月9日(星期一)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但不影響其出席權利)。
- (2) 股東將登記所需文件送達的方式可以是：親身前往、郵遞或傳真的方式之一。本公司接到登記所需的文件後，將代為辦理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手續，並將會議出席證的複印件郵遞或傳真給股東。股東參加會議，須憑出席證的複印件或傳真件換取正式會議證。

## 三、委託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和投票。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舉行開始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四、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2日(星期一)起至5月31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就H股持有人而言，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獲發末期股息及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須於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五、若獲本次股東周年大會通過，預計於2011年6月16日(星期四)寄發資本化H股股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支票，預計於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派發予在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A股股東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權登記日及有關股息派發詳情將於中國另行公告。

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七、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安徽省蕪湖市九華南路1011號

郵編：241070

電話：86-553-8398912/86-553-8398911/86-553-8398927

傳真：86-553-8398931

八、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詳細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電話：852-2862 8628

傳真：852-2529 6087